

## 第二次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之動議事項

2021 年 9 月 11 日

- (1) 根據本會會章第二十條（一），決議解散本會。
- (2) 議決本會在這次會議結束後立刻啟動解散程序，並授權在 2020 年選出的理事會處理解散本會的相關事宜，以期盡早及有序地完成解散程序。
- (3) 授權理事會在符合法例及本會會章規定的前提下處理與解散一切相關的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繼續變賣所有物業、財產及經費、清還債項、終止僱傭合約（包括給予優於法例規定的補償安排）及其他合約、結束本會子公司及關連公司和機構、處理本會及其職員、理事、監事、代理人有關本會的一切相關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本會的事務而招致的投訴和訴訟並作出支援。
- (4) 授權理事會委聘律師、核數師及相關專業單位及專業人士處理解散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清盤人。
- (5) 授權理事會不少於每月一次在本會網站或其他公開渠道公佈有關解散的相關消息及進度，以確保透明度。
- (6) 議決所有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當日為合格會員的人士，包括會員及榮譽會員（但不包括當日或之後主動提出退會的會員或榮譽會員），可按會章規定，於處理與解散相關的開支及債項後，均分全數餘款。如其後仍有餘款（包括在一定時限內未有會員領取的款項，以及在均分餘款後可能收到的退款等），則把餘款捐贈予在香港設立的合法教育或慈善相關的機構。
- (7) 授權理事會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2 條向職工會登記局提交解散通知。
- (8) 致謝動議：會員代表大會衷心感謝教協全體職員 48 年來的努力和付出，祝願他們有更美好將來。